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史料叢書

康有爲戊戌眞奏議

(附康有爲僞戊戌奏稿)

黃彰健編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史料叢書

康有爲戊戌眞奏議

（附康有爲偽戊戌奏稿）

黃彰健編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史料叢書

康有爲戊戌眞奏議

附康有爲偽戊戌奏稿
(全一冊)

平裝 每冊定價新臺幣壹佰元正

450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編者 黃 彰 健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

印刷者 台灣中華書局印刷廠

臺北市雙園街六十巷九十號

代銷處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不准翻印

「康有爲戊戌眞奏議」序

康有爲在光緒戊戌年上的奏議，在戊戌政變前刊佈的僅四篇：

(一)、「呈請代奏皇帝第七疏」。

(二)、「進呈俄羅斯大彼得變政記序」。這兩篇已收入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上海大同譯書局印行的「南海先生七上書記」內。

(三)、「請飭各省改書院淫祠爲學堂摺」，見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知新報。

(四)、「請開農學堂地質局，以興農殖民而富國本摺」，見諭摺彙存及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外日報。

這四篇均印行於政變以前，眞實可信。

康戊戌正月初八（康自編年譜作初七）上摺，向光緒建議成立制度局。戊戌五月初一復上摺重提此議，並謝光緒召見之恩。這兩個摺子最早見於梁啓超「戊戌政變記」。梁書印行於光緒二十五年四月。梁書撰寫已在政變爆發，梁亡命日本以後。

宣統三年辛亥五月，康印行其「戊戌奏稿」。該書收康奏摺二十篇，及康進呈編書序五篇。上舉「戊戌政變記」所載康摺，經康潤色改定，收入「戊戌奏稿」，而「知新報」及「諭摺彙存」所載康的那兩篇眞奏摺，則「戊戌奏稿」遺漏未收。

梁在「戊戌政變記」中，否認他們曾有「保中國不保大清」的企圖。僅讀「戊戌政變記」及康「戊戌奏稿」，我們會對當時他們從事救亡圖存的變法活動而橫遭誣蔑，付與由衷的同情。「戊戌政變記」出版後，該書所載戊戌正月康向光緒建議設制度局的摺子，遂傳誦一時。朱壽朋「光緒朝東華續錄」、趙炳麟「光緒大事彙鑑」即均載有康此摺全文。

在宣統辛亥康印行的「戊戌奏稿」中，收有戊戌六月康代內閣學士闊普通武撰寫的「請定立憲開國會摺」。在該摺中，康主張「三權鼎立，以國會立法，以法官司法，以政府行政，而人主尊爲神聖，不受責任」。在專制政體的淫威下，康竟敢代人撰擬這個摺子，真是了不起。民國二十九年我在大學選修「中國近代史」時，讀到康這個摺子，即對康非常崇敬。

在那個時候，我讀「戊戌政變記」，我的眼睛中即充滿了淚水。康梁筆鋒均帶情感，有極大的說服力。康梁的確是近代中國的文豪，名不虛傳。

在民國十年，梁著「清代學術概論」。梁在該書中坦白地承認，他在光緒丁酉戊戌在湖南曾從事革命活動。與「戊戌政變記」所記迥然不同。

民國四十二年，僞中共政權「中國史學會」出版「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第八種：戊戌變法」四厚冊。該書將宣統三年康印行的「戊戌奏稿」全部收入，認爲是真實可信的奏議。

民國四十七年，僞中共政權「明清檔案館」所編的「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出版。該書收有戊戌五月十四日慶親王奕劻「遵旨妥議摺」。

康戊戌正月向光緒建議設制度局，康的條陳是交總理衙門代呈。總理衙門將康條陳壓擱至戊戌二月十九日，始由翁同龢遞呈御覽。當日即奉旨，命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妥議具奏。五月十四日總理各國事務慶親王奕劻遵旨議上，而所引康原呈竟與「戊戌政變記」「戊戌奏稿」所載不同。

照通常情形說，奏稿入集時，是可以在辭句方面修飾潤色的。而奕劻所引康原呈與「戊戌政變記」「戊戌奏稿」所載康摺文句，竟完全不同。康原呈建議，設法律、稅計、學校、農商、工務、礦政、鐵路、郵政、造幣、遊歷、社會、武備等十二局，而「戊戌政變記」「戊戌奏稿」所舉十二局名，無造幣局，稅計局作度支局，遊歷社會二局作遊會局，農商局作農局商局，武備局作陸軍局海軍局。康原呈所記十二局名，在刊行時，應無潤色更定的必要。

奕劻遵旨妥議，所引康原呈不可能有錯，而且也不會錯得那樣多。在清代，臣工奏摺如有錯字，皇帝會予以責罰申斥。奕劻係老於公務之人，他遵旨妥議，絕不會疏忽至此。奕劻遵旨議上，因不贊同康的建議，故光緒有旨命其另行妥議具奏。五月二十五日，復命軍機大臣會同總理衙門王大臣將康摺切實籌議具奏，不許空言搪塞。光緒已有嚴旨，而戊戌六月十五日軍機大臣世鐸等遵旨議上，世鐸所引康原呈與奕劻所引完全相同。世鐸領銜的「遵旨會議摺」亦見「戊戌變法檔案史料」。故論戊戌正月康建議內容，斷應以奕劻及世鐸所引爲正。

「戊戌政變記」及「戊戌奏稿」所收康戊戌正月設制度局摺既不可信，而「戊戌政變記」「戊戌奏稿」所載戊戌五月康謝恩摺內容與此一僞摺有相合處，故戊戌五月康謝恩摺亦係僞摺，不可依據。

我遂進一步審核「戊戌奏稿」所載康其他奏摺，我發現戊戌歲暮康自編年譜敘述康在戊戌年代他人草擬的奏摺內容，多與「戊戌變法檔案史料」所載該人真奏摺相合，而「戊戌奏稿」所載反與康年譜及檔案所載該人真奏摺不合。

「戊戌奏稿」所載「請開學校摺」、「請尊孔聖爲國教摺」，與「知新報」所載「請飭各省改書院淫祠爲學堂」真摺，內容抵觸。而康年譜所記與真摺相合。

戊戌七月初三日，闊普通武上摺請開議院，闊氏真摺見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康自編年譜不以闊此舉爲然。康年譜在康生前未刊行，而康年譜所記與戊戌五六月康進呈的「日本變政考」未刊稿的議論相合。

於是彰健遂撰寫「康有爲戊戌奏稿辨僞」一文，我指出「戊戌政變記」所載戊戌正月五月僞康摺，係梁啟超在政變後，爲了宣傳保皇，需敘述光緒嚮用康始末而憑記憶補作。憑記憶補作，自然要與奕劻引康原呈不合了。

康在戊戌四月二十八日光緒召見以後，主張「尊君權」，「緩開國會」，「以君權雷厲風行」。光緒二十七年梁啟超主張開明專制，即與康的主張相合。及光緒死，康梁遂主張虛君共和。宣統辛亥，康刊行其僞「戊戌奏稿」，其中所收代闊普通武所擬「請定立憲開國會」僞摺，主張立開國會，人主尊爲神聖，不受責任，即係與康在宣統時的政治活動相配合。光緒末年，革命黨人曾指摘康在戊戌年主張尊君權。康在宣統朝刊行僞「請定立憲開國會摺」，即想否認康在戊戌年曾有尊君權一事。

「戊戌政變記」及「戊戌奏稿」所載爲康摺，印行於政變以後，我們應用來講戊戌政變以後康的政治活動。如用以講政變以前康的政治活動，那就得注意這些僞摺所記與政變以前的真實史事是否相合了。根據這些假奏摺，講戊戌政變以前康的政治活動，即令講得對，也與根據僞古文尙書講中國上古史一樣，不足爲訓。

拙著「戊戌變法史研究」，分析政變以前康的政治活動，即根據康黨的秘密書信、康的未刊稿及「戊戌變法檔案史料」所載康有爲真奏摺立論。對康自編年譜所記，仍利用原始可信的資料一一審核。像本書所收戊戌八月初五初六楊深秀宋伯魯所上奏摺，即係康有爲在八月初四代草，並授意楊宋遞上的。康年譜對此即諱而不書。

拙著「戊戌變法史研究」出版後，我認爲，我所見到的康有爲戊戌真奏議仍應予以輯錄出版。這些真奏摺有些由康署名，有些則康年譜說是康代草，而由楊深秀宋伯魯徐致靖等人署名遞上。這些人的奏摺爲康所草，有些有戊戌年梁啟超的信作爲旁證，有些則由奏文中也可找出證據，證明確係康代撰。

將這些真的康摺注明其來源，以按語說明其真，然後再附錄康的那些假奏摺，以按語說明其假，將真奏摺假奏摺一併刊行，以便讀者比對，這對研究戊戌變法的歷史將不無幫助。

「戊戌奏稿」所收「進呈俄大彼得變法考序」，應據「南海先生七上書記」改爲「進呈俄彼得變政記序」。「俄彼得變政記」已印入「皇朝畜艾文編」，但未注明作者。今由「南海先生七上書記」

，可以證明該文係康所撰。「南海先生七上書記」係韓國友人閔斗基先生在日本代爲訪得，謹誌於此，以示謝忱。

戊戌七月二十日張元濟上「變法自強，亟宜痛除本病，統籌全局摺」。康自編年譜並未說張氏此摺爲康代草。但該摺用「議政局」一詞似源出於康的「日本變政考」未刊稿，而張摺主張開懋勤殿，設顧問，又正是康的主張，因此，我輯錄康戊戌年真奏議，仍將此摺附入，以供讀者研究參考。

戊戌二月十七日，宋伯魯上「請派員赴美，集辦公司，開辦各省鐵路礦務摺」。八月初五日，楊深秀上「請探查窖藏金銀處所，鳩工掘發，以濟練兵急需片」。宋摺與楊奏片，均係康代草。八月初五日楊奏片即含有調袁世凱軍隊至北京的陰謀。宋楊所上摺片，現存北平故宮。「戊戌變法檔案史料」未將此二重要奏摺收入。將來如大陸重光，有機緣得見，當補錄印入本書。

戊戌五月，軍機處會再檢上光緒二十一年康上光緒第三書。由「戊戌變法檔案史料」附錄二「本編未選輯檔案史料目錄」看來，北平故宮所藏康上光緒第三書雖已不全，但仍係真本，與今傳「南海先生四上書記」所載康第三書內容可能不同。將來如看見此一真本，亦應補錄，印入本書。

麥仲華「南海先生戊戌奏稿凡例」說：

戊戌數月間，先生手撰奏摺都六十三首，亦有代作者。戊戌抄沒，多所散佚，即篇目亦不能憶。……存目十三篇，（俟）搜得補印。

康戊戌年奏摺在政變時抄沒，散佚，康對其篇目亦不能盡憶，這自然是實情，然康却又能記得在戊戌

年共草奏摺六十三篇，這頗令人詫異。「存目十三篇」，其篇目見戊戌奏稿目錄，以康自編年譜校之，應存的目亦應不止此數。由康自編年譜所記，也算不出康在這年共草奏摺六十三首。對戊戌奏稿凡例所記「六十三」這個數目字，我們似不必太重視。對康戊戌年所上真奏摺，我們仍應根據康自編年譜所記，繼續尋訪。由本書所輯錄的看來，庚戌戌年所草奏摺多由楊深秀宋伯魯徐致靖等人署名遞上。由於康對戊戌年所上奏摺篇目已不能完全記憶，故對楊宋徐三人在戊戌年所上的奏摺亦應留意訪求。本書輯錄的康有為戊戌真奏議，包含康代他人草擬的在內，僅三十餘篇，而「俄彼得變政記」及「日本變政考」未計算在內。如果「凡例」所說「六十三首」這一數字可信，則本書所輯得的，也只比總數的一半多一點。

「戊戌變法」四厚冊頗收錄了一些在自由中國不易看到的資料。但康有為「答友人論議院書」、「奉詔求救文」、「公開信」、「與趙日生書」等重要資料，仍遺漏未收。本書所收康有為「日本變政考」，實為研究戊戌四月光緒召見康以後，康的政治主張最原始可信的資料。「戊戌變法」、「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即均遺漏「日本變政考」未收。我很想將我看到的二書未收的戊戌變法重要史料，另編一資料叢刊，以方便讀者研究。

「康有為戊戌真奏議，附康有為偽戊戌奏稿」排版將竟，謹述本書編輯緣起於此。

黃 彰 健

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康有爲戊戌眞奏議

黃彰健編

(附康有爲偽戊戌奏稿)

康有爲戊戌眞奏議目錄

甲、奏 議

請開制度局摺戊戌正月	一
呈請代奏皇帝第七疏正月	二
統籌全局，請再向美國借款，以相牽制而策富強摺二月十六日	七
呈請代奏乞力拒俄請，衆公保疏三月	一〇
代麥孟華	一〇
請定國是，明賞罰，以定趨向而振國祚摺四月十三日	一三
代御史楊深秀	一三
請正定四書文體，以勵實學摺四月十三日	一六
代楊深秀	一六
請派近支王公遊歷片四月十三日	一九
代楊深秀	一九
請譯日本書片四月十三日	二一
代楊深秀	二一
請議遊學日本章程片四月十三日	二二
代楊深秀	二二

請明定國是疏四月二十日	代翰林院侍讀學士徐致靖	二四
保薦人才摺四月二十五日	代徐致靖	二六
請變通科舉，改八股爲策論摺四月二十九日	代御史宋伯魯	二九
變法先後有序，乞速奮乾斷，以救艱危摺四月二十九日	代宋伯魯	三二
經濟特科以得通才爲主片四月二十九日	代宋伯魯	三五
請飭查盛宣懷借戶部款歲息撥充大學堂經費片四月二十九日	代宋伯魯	三六
禮臣守舊迂謬，阻撓新政，請立賜降斥摺五月二日	代宋伯魯楊深秀	三七
請廢八股疏五月初日	代徐致靖（節錄）	三九
請開誠佈公、宣示國耻片五月四日	代徐致靖	四〇
請御門誓衆摺五月十日	代楊深秀	四一
請懲阻撓新政片五月十日	代楊深秀	四三
請禁奏請復用八股試士片五月十二日	代宋伯魯	四五
祈酌定各項考試策論文體摺五月十八日	代徐致靖	四六
請飭各省改書院淫祠爲學堂摺五月二十二日		四八
請改時務報爲官報摺五月二十九日	代宋伯魯	五一
恭謝天恩，條陳辦報事宜摺六月二十二日		五五

請定報律片六月二十二日	五七
遵旨覆陳摺六月二十二日 代協辦大學士孫家鼐	五八
請開農學堂地質局，以興農殖民而富國本摺七月五日	五九
冗官既裁，請酌置散卿，以廣登進摺七月二十日 代徐致靖	六〇
附張元濟：「變法自強，亟宜痛除本病，統籌全局摺」七月二十日	六一
密保智勇忠誠統兵大員摺七月二十六日 代署禮部右侍郎徐致靖	七一
裁缺諸大僚，擢用宜緩；特保諸新進，甄別宜嚴摺七月二十九日 代楊深秀	七三
時局艱危，拚瓦合以救瓦裂摺八月五日 代楊深秀	七五
請速簡重臣，結連與國，以安社稷而救危亡摺八月六日 代宋伯魯	七七
薦馬建忠片八月六日 代宋伯魯	七九

乙、進呈所編撰書

俄彼得變政記戊戌正月	八〇
日本變政考戊戌五月六月	九五

康有爲偽戊戌奏稿目錄

甲、宣統三年五月印行的「戊戌奏稿」

徐勤序	四三七
麥仲華「南海先生奏稿凡例」	四三八
南海先生戊戌奏稿目錄	四三九
請告天祖誓羣臣以變法定國是摺光緒戊戌四月	四四一
請廢八股試帖楷法試士改用策論摺四月	四四三
請停弓刀石武試改設兵校摺四月	四四七
請開學校摺五月	四五一
請廣譯日本書派遊學摺五月	四五三
請勵工藝獎勵創新摺五月	四五七
請裁綠營，放旗兵，改營勇爲巡警，仿德日而練兵摺五月	四六〇
請尊孔聖爲國教，立教部教會，以孔子紀年而廢淫祀摺六月	四六四
請定立憲開國會摺代內閣學士瞿普通武六月	四七〇
請君民合治，滿漢不分摺六月	四七二

謝賞編書銀兩，乞預定開國會期，並先選才議政，許民上言事摺六月	四七五
請禁婦女纏足摺六月	四七八
請開制度局，議行新政摺七月	四八〇
請廢漕運，改以漕款築鐵路摺七月	四八三
請計全局，籌巨款，以行新政，築鐵路，起海陸軍摺七月	四八六
請設新京摺七月二十日後	四九〇
請斷髮易服改元摺七月二十日後	四九四
進呈日本明治變政考序正月	四九七
進呈突厥削弱記序五月	五〇〇
進呈法國革命記序六月	五〇三
進呈波蘭分滅記序七月	五〇五
應詔統籌全局摺正月	五〇七
敬謝天恩並統籌全局摺五月	五一四
乙、「知新報」所載康有爲戊戌奏議	

條陳商務摺六月十五日	五二一
------------	-----

目錄

奏請裁撤釐金片七月

五二六

丙、「萬木草堂遺稿」所載康有爲戊戌奏議

謝奉到衣帶密詔摺

五三三

請開制度局摺 戊戌正月

日本維新之始，凡有三事：一曰大誓羣臣以革舊維新；二曰開制度局於宮中，將一切政事重新商定；三曰設待詔所，許天下人上書，以時見之。願皇上採而用之，大誓百司庶僚於太廟，或御乾清門，下詔申警，宣佈天下，以維新更始，然後用南書房會典館之例，置制度局，選天下通才爲修撰，派王大臣爲總裁，每日討論，將舊制新政斟酌施行。又午門設待詔所，派御史爲監收，許天下人上書，皆與傳達，或與召見，稱旨者擢用，其條陳發制度局議行。

舉行新政，皆立專局以任其事。一法律局、二稅計局、三學校局、四農商局、五工務局、六礦政局、七鐵路局、八郵政局、九造幣局、十遊歷局、十一社會局、十二武備局。議定新政，皆交十二局施行。

各直省藩臬道府，皆爲冗員。州縣守令，選舉既輕，習氣極壞，與民無關。莫若變官爲差，每道設一新政局，照主考學政及洋差體例，不拘官階，隨帶京銜，准其專摺奏事。每縣設一民政局，會同地方紳士，公議新政。以釐金與之。其有道府缺出，皆令管理。（獎勵「遵旨妥議摺」引康原呈，見「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第七頁）

康氏請開制度局摺於戊戌正月遞呈總署，總署於戊戌二月十九日遞呈御覽，當日奉旨交總署妥議具奏。戊戌五月十四日慶親王奕劻遵旨議上。其「遵旨妥議摺」曾撮述康原呈內容，與康「